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6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簽帳卡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簽帳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按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然依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是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黃怡瑄